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7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陳建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建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佳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68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68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68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

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0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及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68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68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68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5,000,0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0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及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十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